

南投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七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十三	
督 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八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二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七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合 計			四七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 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